

工程技术标准

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访问深交所交易系统

接入服务技术规范

(Ver 1.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

文档说明

文档名称	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访问深交所交易系统接入服务技术规范	
说明	本文档为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访问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接入服务技术规范。	
修订历史		
日期	版本	修订说明
2017-05-16	Ver1.00	创建文档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应用安全与管理规范.....	1
三、	通信网络接入规范.....	2
四、	通信网络安全与管理规范.....	2
五、	其它事宜.....	3

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访问深交所交易系统 接入服务技术规范

一、前言

为规范各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接入服务，进一步防范技术系统运行风险，保障证券市场交易及相关业务的安全运行，根据《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及行业自律规范，深交所制定本技术规范。

二、应用安全与管理规范

1、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建设、运行、维护与深交所交易及相关系统的接入终端和网络时，应当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第三级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中“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要求。

2、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保障与深交所交易及相关系统接口的安全，定期检测接入终端（包括交易网关、行情网关、文件网关、交易终端），及时修补系统漏洞，清除存在的病毒及恶意代码。

3、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为用于交易、行情的终端配置备份设备。

4、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只能通过深交所或深交所授权机构许可的应用软件进行报盘。所使用的应用软件版本应符合深交所要求。

5、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不得在接入终端上安装、运行干扰深交所应用软件正常运行的软件。在接入终端上安装应用软件前应先对应用软件进行评估，并保留评估记录。应对在接入终端上安装的应用软件编制软件清单。在接入终端上安装的软件清单有变化时，应在变化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备评估记录和软件清单，报备评估记录和软件清单的格式自行制定（至少包括报备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通过邮件发送到 sseyxb@szse.cn。

6、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需确保接入终端上深交所应用软件的完整性和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包括软件本身、运行时的内存数据、网络数据包的完整性。不得通过内存注入、数据包篡改或其他手段破坏其完整性。

三、通信网络接入规范

1、会员必须有两个（含）以上能够互为备份的集中运行中心，分别配置访问深交所交易系统接入服务的接入终端和网络。

2、会员及其他交易参与者集中交易、行情业务的通信网络接入应达到以下要求：

- 具备不同运营商的直连深交所不同交易机房的通信线路（含托管接入）。
- 通信线路带宽应满足最低要求：会员 10Mbps，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 6Mbps。
- 在网络调试过程中以及上线投产运行后，与深交所互联接口必须使用路由网络（3 层）端口，不允许使用交换（2 层）端口。
- 在通信线路的基础上，至少还应有一路高速单向卫星用作地面行情的备份，可以高速双向卫星作为极端情形下的交易通信备份线路。

3、会员集中运行中心托管在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数据中心时，应使用互为冗余的通信线路接入交易行情托管网。

四、通信网络安全与管理规范

1、深圳证券通信网络为行业专网，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接入通信网络后，应：

- 不得与 Internet 等其他公众网络直接互联。
- 确保自身管理的网络范围内的信息传输安全性。
- 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自身管理的网络范围内的病毒等恶意软件的防治。

2、通信网络接入端的机房环境应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的要求。

3、使用卫星接入的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无线电管理部门保持联系，办理无线电台执照，并向当地无线电管理部门报备相关内容。

4、为保证交易业务正常运行，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有义务配合深交所及深交所授权的单位对通信网络升级、建设、测试等工作。

五、其它事宜

- 1、本规范由深交所负责解释。
- 2、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3、技术咨询电话：(0755) 22388890（应用接入）
(0755) 83182222（网络接入）
(0755) 82083510（接入终端软件报备）